**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高新市场监管局省级下放（质监）管理事项劳务外包项目（二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3,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高新市场监管局省级下放（质监）管理事项劳务外包项目 | 1.00 | 193,000.00 |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3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计量标准考核；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具体工作任务内容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